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1425489755@qq.com、zyyahjh@sina.com；互动电话：0550-5612755、0550-5614224。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5、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迎春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17 日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星期三）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4,697,8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77,680,000 股的 66.51%。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4,202,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

2、现场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48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09%。其中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0,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对议案（一）的各项子议案和议案（二）回避表决。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5,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拥有及代表股权数为 209,84,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6%。其中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70,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6%，对议案（一）的各项子议案和议案（二）回避表决。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23,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6 授予与解锁条件

与会股东针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第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提出修订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A-优秀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及以上则部分解锁当期对应份额，未解锁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修订后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8 会计处理方法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9 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股东针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中‘（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提出修订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A-优秀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及以上则部分解锁当期对应份额，未解锁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29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杨乐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9,059,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事项，及办理有关向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967,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